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未发生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，业绩指标已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

3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，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徐金发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2015年7月8日